关于对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违规事项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21 号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误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贷款的公告》,2015年9月8日,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人民币3.25亿元的短期借款,用于支付公司收购北京金色摇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款。在办理质押贷款过程中,你公司将IPO募集资金5,300万元专户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向银行申请贷款。截至2016年1月4日,你公司已归还所有贷款,定期存单质押解除,专户资金未受损失。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第 1.4 条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第 6.3.2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 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2月2日